

臺中市 108 年度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輔導計畫

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74 條。

貳、目的：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局所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本市推動社福慈善事業之最佳夥伴，為使基金會因應法規變遷及社會福利多元需求趨勢，並配合政府政策及組織使命，妥善運用資源、執行適切福利方案，提升組織效能，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提升運作績效，使本市福利族群能獲得更大利益。

參、實施對象：臺中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得視需求委託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不包括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辦評鑑相關事宜】

伍、實施期間：自 108 年 2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陸、計畫內容：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市 107 年度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過程與結果，檢討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內容包括：

- 一、**基金會聯繫會報暨財團法人法說明會議**：辦理聯繫會報暨財團法人法說明會 2 場次，聯繫會報除促進基金會間之互動聯繫，亦針對新施行之財團法人法，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進行說明。
- 二、**專業研習課程**：針對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進行主題性之課程，其中應提供至少 3 場次課程與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之實務相關運作知能與技巧，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課程內涵應包含性別平等，全部課程至少辦理 8 場次，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 三、**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針對新成立、組織運作不佳及有需求之基金會進行個別督導(至少督導 10 家基金會)，並對本市不同類型與成立背景之社福基金會辦理團體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
- 四、**擬定基金會工作手冊(業務篇)並修訂基金會籌備手冊、工作手冊(會務篇及財務篇)**：透過辦理 2 場焦點團體，了解各基金會針對業務篇工作手冊內容之需求，並擬定稿，手冊內容應包含年度計畫/組織短中長程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輸送守則、贊助其他機構福利服務方案辦法、社會資源運用與行銷、影像運用、業務資料保密辦法、重大個案、方案危機處理要點、個案申訴處理要點、業務成果報告整理與呈現之建議、危機事件(含重大災難)因應處理辦法等內涵，另需依據財團法人法修訂本局之基金會籌備手冊、工作手冊會務篇及財務篇，俾使手冊內容符合法令規定。
- 五、**研訂本局基金會評鑑指標、各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範本草案**：為

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透過辦理 2 場焦點團體或研商會議彙整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意見，全面翻修現行評鑑指標，研擬適法評鑑指標、並研擬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範本，俾利提供基金會參酌運用。

柒、計畫實施期程：

- 一、108 年 2 月本局完成委辦單位評選。
- 二、108 年 3 月至 12 月由委辦單位進行規劃、輔導事宜。
- 三、108 年 12 月辦理核銷及完成結案報告。

捌、經費來源及預算：本案經費來源由下列方式支應：

- 一、108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臺中市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輔導計畫項下支應，共 67 萬 9,000 元。
- 二、108 年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機構、學校、社會團體、基金會及公司等辦理社會救助宣導、參訪研習、觀摩、表揚、教育訓練、會議等相關方案及活動項下支應，共 5 萬 0,400 元

玖、執行效益

- 一、增進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等知能。
- 二、輔導基金會配合政府法令及政策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